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固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杰自动化	指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行政管理机关人员	田嘉杰、何锡连
注册资本	10万澳门币
注册日期	2019年8月6日
登记编号	79369(S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自动化科技等
通讯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股权比例（%）
1	田嘉杰	9.90	99.00
2	何锡连	0.10	1.00
-	合计	10.00	100.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田嘉杰	男	行政管理机关人员	中国国籍，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江门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0%下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减持公司股份4,249,7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杰自动化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	29.69-30.67	30.22	3,600,000	0.9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16日	27.14-28.92	28.02	400,000	0.10
合计					4,000,000	1.00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杰自动化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580	6.00	20,000,58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580	6.00	20,000,58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固高科技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固高科技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80-92号君华天地工贸中心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000,580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0,000,58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减少4,000,000股 变动比例：下降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